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 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	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16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23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8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40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44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45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说明	51
附件五 委托检测报告	52
附件六 质控报告	7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F6栋5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微量元素补充剂、矿物盐补充剂、微生物制剂、营养类食品、药食同源类食品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研发总量 125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研发总量 125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4日~7月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沐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	比例 (%)	5
实际总概算	300万	环保投资	15万	比例 (%)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沐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栖)建(2021)23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9日); 7、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长江、九乡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V类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TP(以P计)	DO	石油类
长江	II	6~9	≤15	≤0.5	≤0.1	≥6	≤0.05
九乡河	IV	6~9	≤30	≤1.5	≤0.3	≥3	≤0.5
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废气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甲醇、HCl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小时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NMHC	一次值	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1小时平均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
甲醇	1小时平均	3	
	日平均	1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详见表 1-6。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所列标准, 详见表 1-7。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租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F6栋501室用于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建筑面积140.35平方米，主要提供土壤与植物的检测服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项目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前处理实验室	建筑面积 5m ²	/
	分析实验室	建筑面积 8m ²	/
	微生物检测实验区	仪器实验室建筑面积 5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m ² 。	/
储运工程	储藏间	建筑面积 4m ² ，用于存放办公杂物	/
	样品间	建筑面积 7m ² ，用于存放样品	/
	普通药品间	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存放普通药品以及试剂空瓶	
	特殊药品间	建筑面积 3m ² ，用于存放特殊药品	/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 130t/a	依托园区现有
	排水	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总水量为 110m ³ /a，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园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乡河，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初道清洗废液单独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废液桶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不外排。	依托园区现有
	纯水系统	设置一台纯水机，纯水生产能力为 0.06t/h	依托园区现有
	供配电	用电量约 2 万 kwh/a	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污水预处理设施	生化池、化粪池	依托所在园区
	危废间	占地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	主要包括硫酸雾、NO _x 、HCl、NH ₃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所有产生实验废气的人工操作过程均在分析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存放，危废暂存间与分析实验室通风橱设计均为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进入实验废气专用通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1），最终废气由1根5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0dB（A）	噪声达标排放

南京极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江苏沐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501室，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该项目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栖）建〔2021〕23号）。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2-3、原材料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酶标仪	BIOTEK Elx800	台/套	1	1	0
2	低温立式冷藏柜	海信 BCD-207H	台/套	1	1	0
3	低速常温离心机	恒诺 2-4N	台/套	1	1	0
4	分光光度计	仪电 L6S (765)	台/套	1	1	0
5	水浴锅	上海仪昕 六孔恒温水浴锅	台/套	1	1	0
6	纯水机	UTC-60-0.01	台/套	1	1	0
7	超净工作台	双人单面 SW-CJ-2D	台/套	1	1	0
8	恒温鼓风干燥箱	上海仪昕 101-4A (80*80*1000 镀锌内胆)	台/套	1	1	0
9	恒温箱	一恒 DHG-9140	台/套	1	1	0
10	试剂柜	Thermo	台/套	2	2	0
11	PH 测试仪	上海仪昕 PHS-3CB	台/套	1	1	0
12	消解仪	3H220	台/套	1	1	0
13	摇床	奥豪斯往复式摇床 SHRC0719DG 已认证	台/套	1	1	0
14	油浴锅	上海仪昕 HH-S20	台/套	1	1	0
15	高温电炉	上海仪昕 YTH-12-10	台/套	1	1	0
16	电热板	DB-3 不锈钢电热板	台/套	1	1	0
17	数字瓶口滴定仪	SOCOREX Calibrex™ 520 数字型瓶口配液器	台/套	1	1	0
18	瓶口分液器	赛多利斯瓶口分液器 Prospenser	台/套	1	1	0
19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仪昕 FA1004 (0.1mg/100g) 电子分析天平	台/套	1	1	0
20	培养箱	恒温恒湿箱 HWS-80B	台/套	1	1	0
21	磁力搅拌器	ZGCJ-3A	台/套	1	1	0

22	恒温振荡水浴箱	双列八孔 HH-8	台/套	1	1	0
23	筛具	20目 (0.9mm) 100目 (0.15mm)	台/套	20	20	0
24	超声波清洗机	PL-S100	台/套	1	1	0
25	电导仪	上海仪昕 DDS-307	台/套	1	1	0
26	移液器枪头 200u	/	台/套	10	10	0
27	移液器枪头 1000ul	/	台/套	10	10	0
28	移液器枪头 5ml	/	台/套	10	10	0
29	离心管 5ml	/	台/套	10	10	0
30	离心管 10ml	/	台/套	10	10	0
31	离心管 15ml	/	台/套	10	10	0
32	离心管 50ml	/	台/套	10	10	0
33	各种玻璃器皿	/	台/套	100	100	0
34	离心管架	/	台/套	20	20	0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现有产能不增加，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对比无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a)	变动情况	备注
1	硫酸	4L	0	外购
2	硫酸钾	0.5kg	0	外购
3	硫酸镁	0.5kg	0	外购
4	硫酸锌	0.5kg	0	外购
5	无水硫酸铜	0.5kg	0	外购
6	十八水硫酸铝	0.5kg	0	外购
7	硫酸银	0.5kg	0	外购
8	硫酸铵	0.5kg	0	外购
9	硫酸铝钾	0.5kg	0	外购
10	过硫酸钾	0.5kg	0	外购
11	硫酸亚铁	0.5kg	0	外购
12	硫酸亚铁铵	0.5kg	0	外购
13	亚硫酸钠	0.5kg	0	外购
14	硫代硫酸钠	0.5kg	0	外购
15	硝酸	2L	0	外购
16	硝酸钾	1kg	0	外购
17	硝酸钙	0.5kg	0	外购
18	硝酸银	0.5kg	0	外购
19	亚硝酸钠	1kg	0	外购
20	盐酸	1L	0	外购
21	氯化钾	0.5kg	0	外购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氯化镁	1kg	0	外购
23	氯化钠	1kg	0	外购
24	氯化钡	1kg	0	外购
25	氯化镧	0.5kg	0	外购
26	氯化锶	0.5kg	0	外购
27	氯化铯	0.5kg	0	外购
28	次氯酸钠	0.5kg	0	外购
29	硼酸	1L	0	外购
30	四硼酸钠	0.5kg	0	外购
31	硼氢化钠	0.5kg	0	外购
32	高锰酸钾	1kg	0	外购
33	无水碳酸钠	0.5kg	0	外购
34	碳酸钙	1kg	0	外购
35	碳酸钡	0.5kg	0	外购
36	碳酸氢钠	1kg	0	外购
37	钼酸钠二水合物	0.5kg	0	外购
38	钼酸铵	1kg	0	外购
39	碘	0.5kg	0	外购
40	氧化镁	0.5kg	0	外购
41	过氧化氢	1kg	0	外购
42	氢氧化钾	1kg	0	外购
43	氢氧化钠	6kg	0	外购
44	氨水	0.5L	0	外购
45	甲酸	0.5L	0	外购
46	乙酸	1L	0	外购
47	乙酸铵	0.5kg	0	外购
48	乙酸镁	0.5kg	0	外购
49	乙酸锌	0.5kg	0	外购
50	乙酸钠	0.5kg	0	外购
51	三氯乙酸	0.5kg	0	外购
52	乙二胺四乙酸	0.5kg	0	外购
5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5kg	0	外购
54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	0.5kg	0	外购
55	草酸	1kg	0	外购
56	草酸铵	0.5kg	0	外购
57	草酸钠	0.5kg	0	外购
58	4-苯胺磺酸	0.5kg	0	外购
59	2-吗啉乙磺酸	0.5kg	0	外购
6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0.5kg	0	外购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1	5-磺基水杨酸	1kg	0	外购
62	3,5-二硝基水杨酸	1kg	0	外购
63	水杨酸钠	0.5kg	0	外购
64	酒石酸锶钾	0.5kg	0	外购
65	酒石酸钾钠	0.5kg	0	外购
66	齐墩果酸	0.5kg	0	外购
67	柠檬酸	1kg	0	外购
68	亮氨酸	0.5kg	0	外购
69	单宁酸	0.5kg	0	外购
70	脯氨酸	0.5kg	0	外购
71	马来酸	0.5kg	0	外购
72	抗坏血酸	1kg	0	外购
73	半乳糖醛酸	0.5kg	0	外购
74	没食子酸	0.5kg	0	外购
75	乙酸乙酯	1L	0	外购
76	无水乙醇	1L	0	外购
77	甲醇	0.5L	0	外购
78	正辛醇	0.5L	0	外购
79	异丙醇	0.5L	0	外购
80	丙酮	0.5L	0	外购
81	茚三酮	0.5kg	0	外购
82	蒽酮	0.5kg	0	外购
83	乙醚	0.5L	0	外购
84	乙二醇单乙醚	0.5L	0	外购
85	石油醚	0.5L	0	外购
86	正己烷	0.5L	0	外购
87	双(2-羟甲基)氨基-三 (羟甲基)甲烷	0.5kg	0	外购
88	甲苯	1L	0	外购
89	邻苯二甲酸氢钾	1kg	0	外购
90	磺胺	1kg	0	外购
91	萘胺	0.5kg	0	外购
92	苯胺	0.5L	0	外购
93	盐酸羟胺	0.5kg	0	外购
94	三乙醇胺	0.5L	0	外购
95	盐酸萘乙二胺	1kg	0	外购
96	N,N-二甲基甲酰胺	0.5L	0	外购
97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0.5kg	0	外购
98	苯酚	0.5kg	0	外购
99	连苯三酚	0.5kg	0	外购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0	二硝基苯酚	0.5kg	0	外购
101	4-硝基苯酚	0.5kg	0	外购
102	尿素	0.5kg	0	外购
103	硫脲	0.5kg	0	外购
104	香草醛	0.5kg	0	外购
105	三苯甲胺	0.5kg	0	外购
106	福林酚	0.5L	0	外购
107	2,6-二氯靛酚	0.5L	0	外购
108	甲基红钠盐	0.5kg	0	外购
109	葡萄糖	1kg	0	外购
110	蔗糖	1kg	0	外购
111	咖啡碱	0.5kg	0	外购
112	石斛碱	0.5kg	0	外购
113	α -淀粉酶	0.5kg	0	外购
114	淀粉	0.5kg	0	外购
115	酚酞	0.5L	0	外购
116	甲基红	0.5kg	0	外购
117	甲基蓝	0.5kg	0	外购
118	溴酚蓝	0.5kg	0	外购
119	溴甲酚绿	0.5kg	0	外购
120	萘酚绿 B	0.5kg	0	外购
121	考马斯亮蓝 G-250	0.5kg	0	外购
122	羧甲基纤维素钠	0.5kg	0	外购
123	阿拉伯树胶粉	0.5kg	0	外购
124	石英砂	0.5kg	0	外购
125	甘油	0.5L	0	外购
126	苏丹红一号	0.5kg	0	外购
127	维生素 B2	0.5kg	0	外购
128	2,3,5-三苯基氯化四氮唑	0.5kg	0	外购
129	唑啉	0.5kg	0	外购
130	4-氨基安替比林	1kg	0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变动。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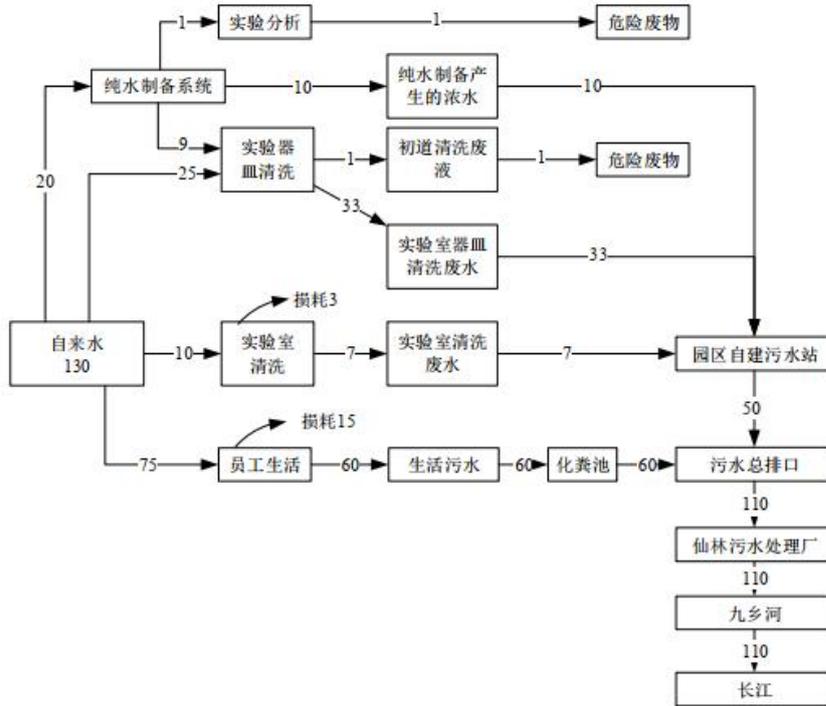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介

本本项目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对收集的不同样品（土壤、植物等）经过前处理后，通过分光光度法、比色法、玻璃电极法或电化学分析法进行土壤成分理化分析、植物激素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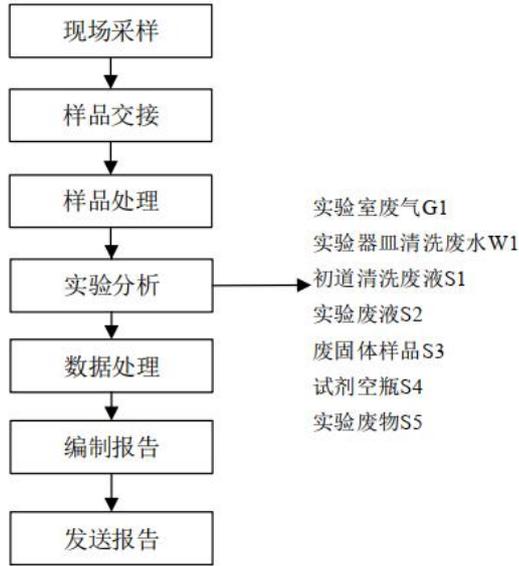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现场采样、样品交接：实验室接受委托后按照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采样，样品在样品间进行收样登记后暂存于样品柜（需当日测定的因子应当日安排检测，其余不需当日测定的可在 4℃ 以下保存备用），等待安排实验室检测。

(2) 样品前处理：检验人员根据检验标准对样品进行研碎或称量，不涉及挥发性试剂的使用。

(3) 实验分析：实验分析均在实验室内进行，根据检测内容及检测指标的不同，需用到不同的化学药剂及检测仪器，分析过程需同时进行质量控制。

实验室涉及的主要检测方法如下：

① 比色法

以生成有色化合物的显色反应为基础，通过比较或测量有色物质溶液颜色深度来确定待测组分含量的方法。比色法作为一种定量分析的方法，开始于 19 世纪 30~40 年代。比色分析对显色反应的基本要求是：反应应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反应生成的有色化合物的组成恒定且较稳定，它和显色剂的颜色差别较大。选择适当的显色反应和控制好适宜的反应条件，是比色分析的关键。

常用的比色法有两种：目视比色法和光电比色法，两种方法都是以朗伯-比尔定律 ($A=\epsilon bc$) 为基础。常用的目视比色法是标准系列法，即用不同量的待测物标准溶液在完全相同的一组比色管中，先按分析步骤显色，配成颜色逐渐递变的标准色阶。试

样溶液也在完全相同条件下显色，和标准色阶作比较，目视找出色泽最相近的那一份标准，由其中所含标准溶液的量，计算确定试样中待测组分的含量。

②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光度或发光强度，对该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

③电化学分析法

电化学分析是仪器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是根据溶液中物质的电化学性质及其变化规律，建立在以电位、电导、电流和电量等电学量与被测物质某些量之间的计量关系的基础之上，对组分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仪器分析。

电化学分析法概括起来一般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通过试液的浓度在特定实验条件下与化学电池某一电参数之间的关系求得分析结果的方法。这是电化学分析法的主要类型。电导分析法、库仑分析法、电位法、伏安法和极谱分析法等，均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类是利用电参数的变化来指示容量分析终点的方法。这类方法仍然以容量分析为基础，根据所用标准溶液的浓度和消耗的体积求出分析结果。这类方法根据所测定的电参数不同而分为电导滴定、电位滴定和电流滴定法。

第三类是电重量法，或称电解分析法。这类方法将直流电流通过试液，使被测组分在电极上还原沉积析出与共存组分分离，然后再对电极上的析出物进行重量分析以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

④玻璃电极法

玻璃电极法是以 pH 玻璃电极为指示电极，饱和甘汞电极为参比电极，并将两者与被测溶液组成原电池测出 pH。

该工序中涉及到挥发性酸类（盐酸、硝酸等）、有机试剂（甲苯、苯酚、硝基苯酚、苯胺等）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因此会产少量实验室废气（G1）；实验器皿的清洗会产生初道清洗废液（S1）与实验器皿清洗废水（W1），试剂与样品的使用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废液（S2）、废固体样品（S3）与试剂空瓶（S4），该工序的操作过程还会产生一次性手套、口罩、比色皿、移液枪头、离心管等实验废物（S5）。

（4）数据处理、编制报告、发送报告：根据检测实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得出检测结果并出具检验报告，送至委托企业。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项目所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研发废气主要为进行各类的理化实验时，使用一些具有挥发性的化学试剂释放的少量挥发性气体，主要包括硫酸雾、NO_x、HCl、NH₃、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试剂的使用量很少，且有机物的挥发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不连续性，因此统一将甲苯、苯酚、硝基苯酚、苯胺等有机物计入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实验室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理后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NMHC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限值，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与表2中标准值后经5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监控点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³）。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方式，降低对周边影响。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初道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固体样品、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试剂空瓶、废PP棉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试剂空瓶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由提供试剂厂家进行回收；废PP棉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纯水机厂家更换后直接进行回收处理；其余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目前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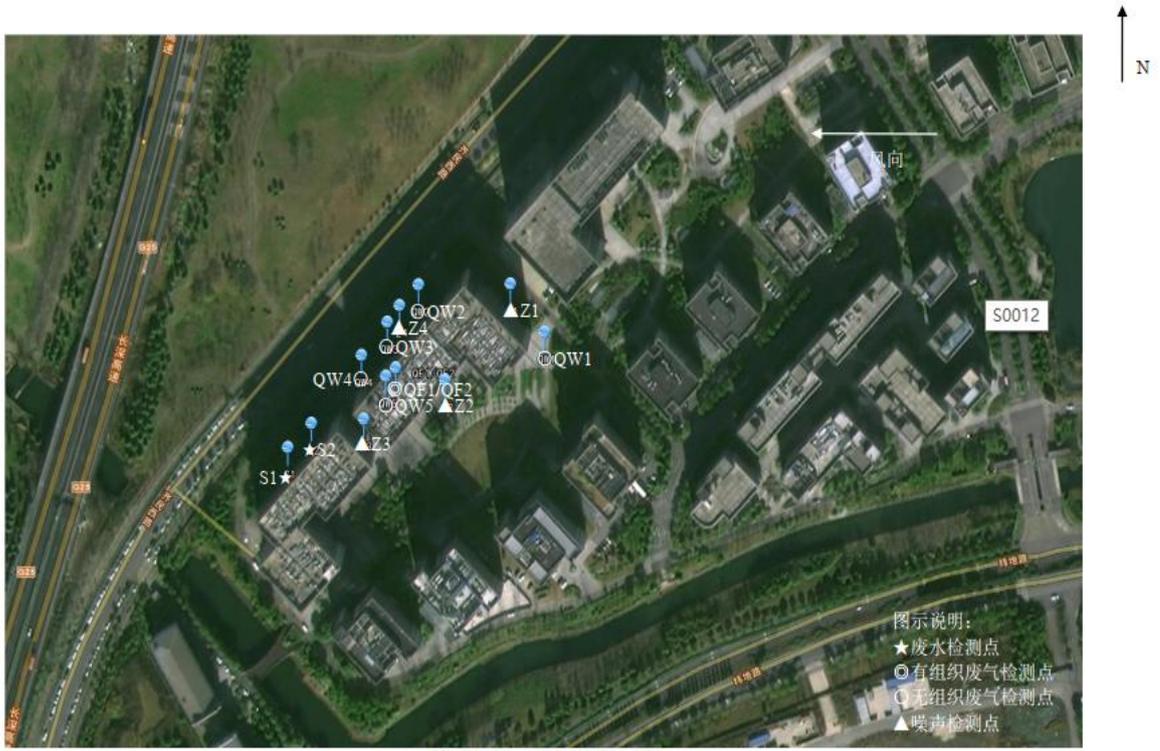
表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	----	-------	------	------	--------

废气	G1	实验废气	实验分析	硫酸雾、NO _x 、HCl、NH ₃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50米高排气筒
	G2	危废废气	危废暂存		
废水	W1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实验分析	COD、SS、TN、NH ₃ -N	园区自建污水站
	W3	实验室清洗废水	日常清洁	COD、SS、TN、NH ₃ -N	
	W4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W2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纯水机	COD、SS	
固废	S1	初道清洗废液	实验器皿清洗	化学试剂	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S2	实验废液	样品处理实验分析	化学试剂	
	S3	废固体样品	样品处理实验分析	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的物	
	S5	实验废物	实验室操作过程	一次性口罩、手套、比色皿、移液枪头、离心管等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清洗后由提供试剂厂家进行回收
	S4	试剂空瓶	样品处理实验分析	试剂空瓶	
	S7	废PP棉过滤器	纯水制备	废PP棉过滤器	纯水机厂家更换后直接进行回收处理
	S8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S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N	LeqA	设备运行	/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1。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评单位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7	史万子、沈有权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雪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氯化氢	N ₂ 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 ₂ S	YL170302050	颜江瑞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雅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70301043	李钰、马占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S2)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氨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F6 栋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氨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6 栋下风向 (QW2)		
	F6 栋下风向 (QW3)		
	F6 栋下风向 (QW4)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厂界 (Z2)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厂界 (Z3)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公司年年运行时数 180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每日理论消耗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硫酸	4L/a	0.008L/d	约 61.5%
2	硝酸	2L/a	0.005L/d	约 71.4%
3	石油醚	0.5L/a	0.001L/d	约 50%
4	氨水	0.5L/a	0.001L/d	约 50%

二、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5 日分别对实验室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0.96	1.85	0.97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0.92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3
	去除效率	/				
2022.7.5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1.47	1.62	1.50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23	1.1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3
	去除效率		24%				
2022.7.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6.93×10 ⁻⁵	6.94×10 ⁻⁵	6.08×10 ⁻⁵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1.09×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1.1
	去除效率		/				
2022.7.5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6.27×10 ⁻⁵	6.29×10 ⁻⁵	6.30×10 ⁻⁵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9.58×10 ⁻⁵	1.03×10 ⁻⁴	1.1
	去除效率		/				
2022.7.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⁴	2.43×10 ⁻⁴	2.13×10 ⁻⁴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⁴	3.59×10 ⁻⁴	3.58×10 ⁻⁴	0.47
	去除效率		/				
2022.7.5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2.19×10 ⁻⁴	2.20×10 ⁻⁴	2.22×10 ⁻⁴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3.58×10 ⁻⁴	3.35×10 ⁻⁴	3.59×10 ⁻⁴	0.47
	去除效率		/				
2022.7.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6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18
	去除效率		8.5%				
2022.7.5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6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6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18
	去除效率		/				
2022.7.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09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4	8.68×10 ⁻⁵	7.60×10 ⁻⁵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60	3.25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⁴	0.004	0.003	35
	去除效率		/				
2022.7.5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93	1.07	6.01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4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3.96	7.45	5.23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7	0.005	35
	去除效率		/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7mg/m³，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 2。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4	F6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0	0.80	0.61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71	0.60	1.28	4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60	0.67	0.80	4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62	0.85	0.64	4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0.76	0.74	6
	F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65	0.76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85	0.67	0.59	4
2022.7.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58	0.76	0.85	4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66	0.67	4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42	1.51	6
	F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3
2022.7.4	F6 栋下风向 (QW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3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3
	F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3
2022.7.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3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3
	F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	0.014	0.013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	0.011	0.013	0.12
2022.7.4	F6 栋下风向 (QW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11	0.013	0.12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14	0.011	0.12
	F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12	0.010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5	0.12
2022.7.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13	0.012	0.12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	0.012	0.015	0.12
	F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22.7.4	F6 栋上风向 (QW1)	氯化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F6 栋下风向 (QW2)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F6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22.7.5	F6 栋下风向 (QW2)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2022.7.4	F6 栋上风向 (QW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1.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4	0.05	1.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06	0.09	1.5
2022.7.5	F6 栋上风向 (QW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2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4	0.03	1.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5	0.06	1.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31	0.14	1.5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 2。

三、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预处理装置投入运行以来，运行稳定且排口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项目的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接入后，对预处理装置排口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影响很小。2022年7月4~5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废水预处理装置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L)								参考标准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进	pH 值 ()	4.6 (27.3 ℃)	4.5 (27.5 ℃)	4.6 (27.7 ℃)	4.6 (27.6 ℃)	4.6 (28.8 ℃)	4.5 (29.0 ℃)	4.6 (28.9 ℃)	4.6 (28.8 ℃)	/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口 (S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80	767	817	727	725	849	887	739	/
	悬浮物	15	17	15	14	13	13	14	15	/
	氨氮	14.7	14.7	11.9	14.7	16.5	15.8	16.0	15.7	/
	总氮	31.0	29.6	31.3	31.5	30.2	35.8	30.4	32.6	/
	总磷	8.16	8.40	8.27	8.34	7.90	7.92	7.75	7.71	/
污水站出口 (S2)	pH值 (无量纲)	6.8 (27.0 ℃)	6.7 (27.3 ℃)	6.7 (27.5 ℃)	6.7 (27.4 ℃)	6.7 (27.9 ℃)	6.6 (27.8 ℃)	6.6 (28.0 ℃)	6.7 (28.3 ℃)	6-9 ^②
	化学需氧量	112	111	113	124	190	219	189	214	350 ^②
	悬浮物	8	7	7	9	9	9	8	8	200 ^②
	氨氮	46.7	51.0	52.4	52.4	48.6	48.1	48.4	47.8	40 ^②
	总氮	54.1	57.9	59.1	59.3	56.7	56.0	57.0	55.7	70 ^①
	总磷	3.98	4.24	4.05	3.96	4.04	3.87	3.98	3.91	4.5 ^②

注：(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检测两日 S1 水样状态均为微浑、浅黄色、弱气味、有沉淀、无浮油，S2 水样状态均为微浑、浅黄色、微弱气味、有沉淀、无浮油；

(4) “①”标准限值来源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②”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1)23号)。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指标可达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标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约为75dB，位于楼顶，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噪声数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7月4日至5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 dB (A)	评价	
厂界东侧 (Z1)	2022.7.4	昼间	9:11-9:16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9:18-9:23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8:48-8:53	57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9:03-9:08	58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1)	2022.7.5	昼间	8:51-8:56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9:01-9:06	55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9:19-9:24	56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9:10-9:15	57	60	达标

注：（1）气象条件：7月4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昼间风速：1.9-2.1m/s；
7月5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昼间风速：1.9-2.1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未检测。

（3）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1〕23号）。

四、总量核定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

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评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216	0.00227	满足总量批复要求

注：本公司年运行时数 1800 小时。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216t/a，满足批复中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227t/a。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样品来源为农用地农副产品等其它无危害性质样品，不涉及有毒有害样品，不开展针对汞、镉、铅、砷、铬等重金属的检测服务。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的致病因子、病原体等。项目须严格按照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检测内容、方法、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检测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检测，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p>	<p>本项目样品来源为农用地农副产品等其它无危害性质样品，不涉及有毒有害样品，不开展针对汞、镉、铅、砷、铬等重金属的检测服务。本项目不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涉及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的致病因子、病原体等。严格按照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检测内容、方法、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检测能力，不超范围、不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检测，如有变化及时另行申报。</p>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不含初道清洗废液等）、纯水制备浓水等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水浴废水、清洗废水（不含初道清洗废液等）、纯水制备浓水等其他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内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p>	<p>本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内进行，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T3321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以及报告表推荐的相关标准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GB14554）以及报告表推荐的相关标准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震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初道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p>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安全处置；初道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2 年 7 月 4~5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22 年 7 月 4~5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了园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相关指标，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但各项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噪声：2022 年 7 月 4~5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5dB(A)~58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2022 年 7 月 4~5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氨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1.63mg/m³、未检出、未检出、1.6mg/m³、7.45mg/m³，上述监测结果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他) 标准排放限值，氨的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排放限值。

固废：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项目产生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初道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固体样品、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试剂空瓶、废 PP 棉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试剂空瓶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由提供试剂厂家进行回收；废 PP 棉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纯水机厂家更换后直接进行回收处理；其余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目前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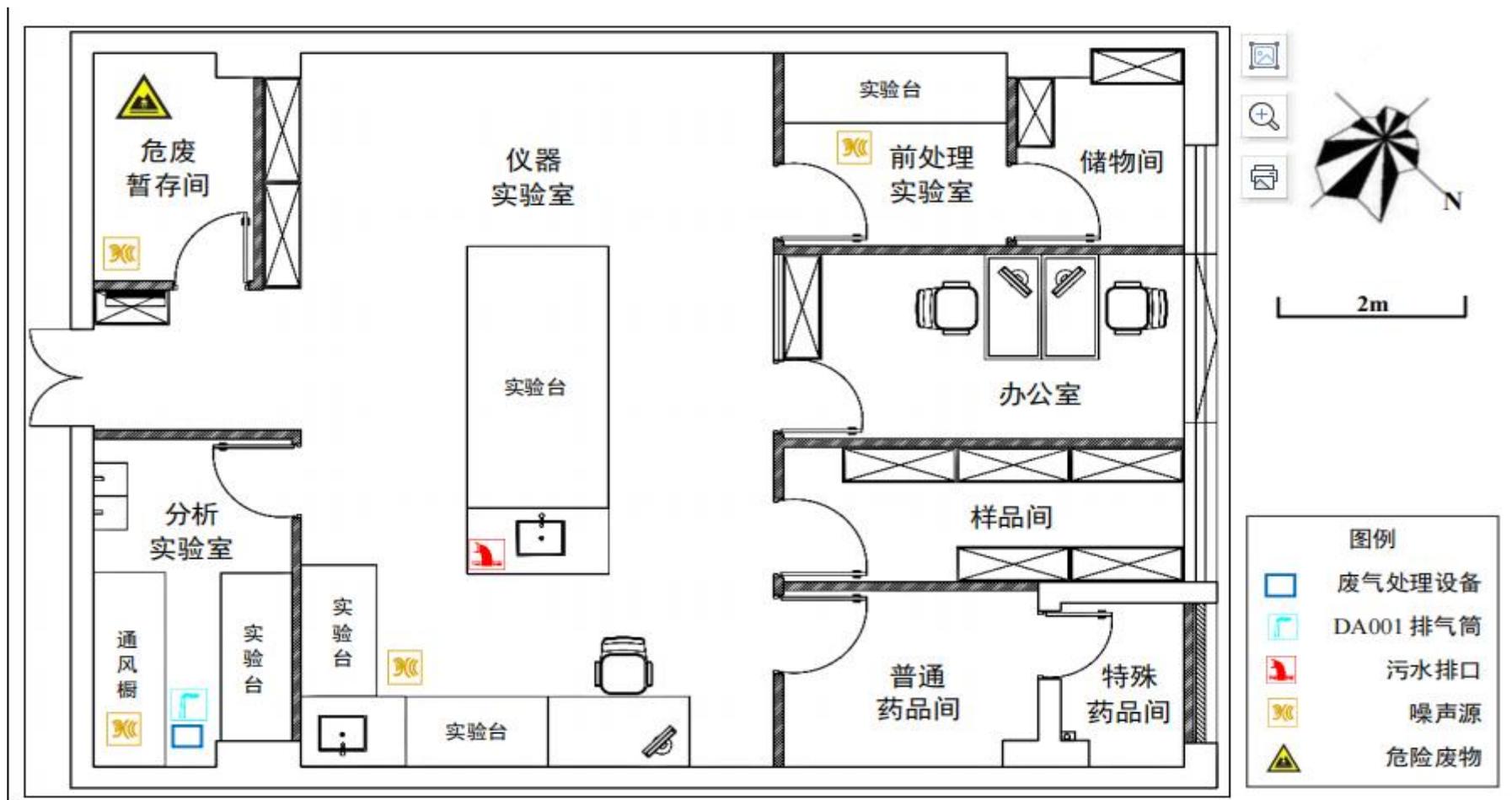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501室				
	建设单位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1年9月初			
	设计生产能力	土壤成分理化分析 2000份/a; 植物激素检测 2000份/a。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栖)建(2021)23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环评单位	江苏沐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27t/a	/	/	/	/	0.00216t/a	0.00216t/a	0	0.00216t/a	0.00216t/a	/	0.00011t/a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1〕23号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501室，总建筑面积140.35平方米，拟从事土壤与植物的检测服务，年进行土壤成分理化分析、植物激素检测约2000份。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1〕132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项目样品来源为农用地农副产品等其它无危害性质样品，不涉及有毒有害样品，不开展针对汞、镉、铅、砷、铬等重金属的检测服务。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

1

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的致病因子、病原体等。项目须严格按照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检测内容、方法、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检测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检测，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不含初道清洗废液等）、纯水制备浓水等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内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以及报告表推荐的相关标准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初道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妥善收集贮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110 吨/年、COD ≤ 0.03545 吨/年、氨氮 ≤ 0.00368 吨/年、总磷 ≤ 0.00027 吨/年、总氮 ≤ 0.00644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227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

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因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 501室					
联系人	时振飞	联系电话	18362075068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7.4-7.5	硫酸		4t/a	0.02t/d	61.5	
	硝酸		2t/a	0.02t/d	71.4	
	石蜡油类		0.1t/a	0.001t/d	50.0	
	氨水		0.1t/a	0.001t/d	50.0	
				噪声监测	0.001t/d	50.0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污水处理站	100t/d	40t/d	40.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由于实验试剂种类较多, 所以此次检测只统计了实验主要试剂消耗情况 试剂消耗以台账上记录为准, 所以请企业做好台账记录。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时振飞

日期: 2022年7月5日

共 (页 第 | 页

实施时间: 2022 年1月1日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501室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一、 鉴于：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行业、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若甲方不方便提供生产原材料和工艺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5、甲方可以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或者委托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指定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6、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

7、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按照环保法规提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按照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9、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所接触的商业机密及合同内容,不得透漏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所造成损失的,应针对受损方所产生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

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提前告知甲方运输计划，以及运输种类和计划数量。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若甲方对包材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5、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即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废物处置预付款并在后期的处置费中冲抵，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款，余额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补齐，并按本条款第 5 项支付方式付款。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签字认可的《订量凭证》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 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区域并卸货完毕之前，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危险废物驶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表》
附件 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时振飞

联系方式：18362075068 邮箱：739902173@qq.com

乙方指定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张义

联系方式：13776602667 邮箱：319913032@qq.com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 法人代表： <u>时振飞</u> 授权代表： <u>时振飞</u> 电话：18362075068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474176283854 税号：91320113MA266J967E 日期：2022年2月1日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9号 法人代表： <u>张建强</u> 授权代表： <u>张义</u> 电话：13776602667 开户行：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账号：51430500000719 税号：91320111068697852H 日期：2022年2月1日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五 委托检测报告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2)环检(综)字第(S0012)号

项目名称: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实验室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时振飞	电话	18362075068
受检单位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6 栋 501 室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史万子、沈有权、马占乾、李钰、武永德、王帅
采样日期	2022.7.4~2022.7.5	分析日期	2022.7.4~2022.7.7
检测目的	受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孟庆玉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环检(综)字第(S0012)号

YL TF 151.2.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 进口 (S1)	pH 值 (无量纲)	4.6 (27.3℃)	4.5 (27.5℃)	4.6 (27.7℃)	4.6 (27.6℃)	4.6 (28.8℃)	4.5 (29.0℃)	4.6 (28.9℃)	4.6 (28.8℃)
	化学需氧量	780	767	817	727	725	849	887	739
	悬浮物	15	17	15	14	13	13	14	15
	氨氮	14.7	14.7	11.9	14.7	16.5	15.8	16.0	15.7
	总磷	8.16	8.40	8.27	8.34	7.90	7.92	7.75	7.71
	总氮	31.0	29.6	31.3	31.5	30.2	35.8	30.4	32.6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弱气味、有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检测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 出口 (S2)	pH值(无量纲)	6.8 (27.0°C)	6.7 (27.3°C)	6.7 (27.5°C)	6.7 (27.4°C)	6.7 (27.9°C)	6.6 (27.8°C)	6.6 (28.0°C)	6.7 (28.3°C)	6-9 ^②		
	化学需氧量	112	111	113	124	190	219	189	214	350 ^②		
	悬浮物	8	7	7	9	9	9	8	8	200 ^②		
	氨氮	46.7	51.0	52.4	52.4	48.6	48.1	48.4	47.8	40 ^②		
	总磷	3.98	4.24	4.05	3.96	4.04	3.87	3.98	3.91	4.5 ^②		
	总氮	54.1	57.9	59.1	59.3	56.7	56.0	57.0	55.7	70 ^①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微弱气味、有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①”标准限值来源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②”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1】23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8	99.8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2	
烟温	°C	24.6	24.1	24.1	24.1	24.5	24.2	24.0	24.0	
动压值	Pa	9	8	7	7	7	7	7	7	
静压值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气湿度	%	2.4	2.4	2.3	2.3	2.4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3.1	3.1	2.7	2.7	2.8	2.8	2.8	2.8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标态气量	m ³ /h	693	694	608	627	629	630	630	6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96	1.85	0.97	1.47	1.62	1.50	1.50	1.50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6.93×10 ⁻⁵	6.94×10 ⁻⁵	6.08×10 ⁻⁵	6.27×10 ⁻⁵	6.29×10 ⁻⁵	6.30×10 ⁻⁵	6.30×10 ⁻⁵	6.30×10 ⁻⁵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⁴	2.43×10 ⁻⁴	2.13×10 ⁻⁴	2.19×10 ⁻⁴	2.20×10 ⁻⁴	2.22×10 ⁻⁴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6	1.4	1.2	1.6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09	ND	ND	0.93	1.07	6.01
	排放速率	kg/h	0.004	8.68×10 ⁻⁵	7.60×10 ⁻⁵	0.001	0.001	0.004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7mg/m³，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³；
 (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12)号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8	99.8	99.9	99.9	99.9	100.0	100.2	/
烟温	°C	24.0	24.0	24.0	24.0	24.0	25.0	25.0	/
动压值	Pa	9	8	8	8	8	7	8	/
静压值	kPa	-0.01	0.00	0.01	0.01	0.00	0.00	-0.01	/
烟气湿度	%	2.3	2.3	2.4	2.4	2.2	2.3	2.3	/
烟气流速	m/s	3.3	3.1	3.1	3.1	3.1	2.9	3.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50						/	
标态气量	m ³ /h	1087	1025	1024	1024	1024	958	102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3	0.92	1.30	1.30	1.08	1.23	1.16	60
	排放速率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1.09×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1.02×10 ⁻⁴	1.02×10 ⁻⁴	9.58×10 ⁻⁵	1.03×10 ⁻⁴	1.1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S0012)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⁴	3.59×10 ⁻⁴	3.58×10 ⁻⁴	3.58×10 ⁻⁴	3.35×10 ⁻⁴	3.59×10 ⁻⁴	0.47
氯化氢	mg/m ³	1.6	1.4	1.2	1.4	1.4	1.6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18
氨	mg/m ³	ND	3.60	3.25	3.96	7.45	5.23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⁴	0.004	0.003	0.004	0.007	0.005	35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氯化氢、氯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标准，氨的标准限值

(5) 硫酸雾、氯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标准，氨的标准限值

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1】23号)。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6 栋上风向 (QW1)			0.70	0.80	0.61	0.74	0.65	0.76				/
F6 栋下风向 (QW2)			0.71	0.60	1.28	0.85	0.67	0.59				
F6 栋下风向 (QW3)		非甲烷总烃	0.60	0.67	0.80	0.58	0.76	0.85				4
F6 栋下风向 (QW4)			0.62	0.85	0.64	0.82	0.66	0.67				
实验室门外1米 (QW5)			1.06	0.76	0.74	1.66	1.42	1.51				6
F6 栋上风向 (QW1)			ND	ND	ND	ND	ND	ND				/
F6 栋下风向 (QW2)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F6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0.3
F6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F6 栋上风向 (QW1)			0.012	0.014	0.013	0.009	0.012	0.010				/
F6 栋下风向 (QW2)		氮氧化物	0.012	0.011	0.013	0.011	0.011	0.015				
F6 栋下风向 (QW3)			0.013	0.011	0.013	0.013	0.013	0.012				0.12
F6 栋下风向 (QW4)			0.013	0.014	0.011	0.011	0.012	0.015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12)号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6栋上风向(QW1)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F6栋下风向(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6栋下风向(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F6栋下风向(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6栋上风向(QW1)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F6栋下风向(QW2)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F6栋下风向(QW3)		0.03	0.04	0.05	0.06	0.06	0.06	0.05	0.05	0.06	1.5
F6栋下风向(QW4)		0.11	0.06	0.09	0.09	0.09	0.09	0.31	0.31	0.14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2；

(3)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5mg/m³，氨的检出限为0.01mg/m³，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005mg/m³；

(4) QW1-QW4 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QW5 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标准，氨的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1】23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厂界(Z1)	2022.7.4	昼间 9:11-9:16	57	60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厂界(Z2)		昼间 9:18-9:23	57	60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厂界(Z3)		昼间 8:48-8:53	57	60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厂界(Z4)		昼间 9:03-9:08	58	60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厂界(Z1)	2022.7.5	昼间 8:51-8:56	56	60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厂界(Z2)		昼间 9:01-9:06	55	60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厂界(Z3)		昼间 9:19-9:24	56	60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厂界(Z4)		昼间 9:10-9:15	57	60

注: (1) 气象条件: 7月4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 昼间风速: 1.9-2.1m/s; 7月5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 昼间风速: 1.9-2.1m/s;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表(5)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2.7.4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氨	晴	东	304.4	100.2	60	2.1
		晴	东	305.0	100.1	58	2.0
		晴	东	306.4	100.0	55	1.9
		晴	东	306.2	99.9	57	1.8
		晴	东	307.1	99.8	55	1.8
2022.7.5		晴	东	306.5	99.8	52	2.0
		晴	东	303.1	100.3	55	2.0
		晴	东	304.3	100.2	51	2.0
		晴	东	305.0	100.1	50	1.9
		晴	东	306.2	100.0	52	1.9
		晴	东	307.1	99.9	54	1.8
		晴	东	306.5	100.0	57	1.8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总氮、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污水站出口 (S2)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氮氧化物、氯化氢、氨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F6 栋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氮氧化物、氯化氢、氨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F6 栋下风向 (QW2)		
	F6 栋下风向 (QW3)		
	F6 栋下风向 (QW4)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厂界 (Z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厂界 (Z2)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厂界 (Z3)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厂界 (Z4)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7	史万子、沈有权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雪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氯化氢	N ₂ 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 ₂ S	YL170302050	颜江瑞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雅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氯化氢	N ₂ 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 ₂ S	YL170302050	颜江瑞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雅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70301043	李钰、马占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示意图



检测期间, 两日风向一致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 501室				
联系人	时振飞	联系电话	18362075068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7.4-7.5	硫酸		4t/a	0.002t/d	61.5
	硝酸		2t/a	0.001t/d	71.4
	石油磺酸钠		0.2t/a	0.001t/d	50.0
	纯水		0.2t/a	0.001t/d	50.0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污水处理站	100t/d	40t/d	40.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由于实验试剂种类繁多,所以此次检测只统计了实验主要试剂消耗情况 现场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时振飞

日期: 2022年7月5日

共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7.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FQ-1进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8	0.69	0.98	1.01	0.96
			第二次	2.52	1.06	2.12	1.71	1.85
			第三次	1.18	0.81	1.03	0.85	0.97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FQ-1出口(QF2)		第一次	0.83	3.05	1.61	1.04	1.63
			第二次	0.72	1.26	0.90	0.82	0.92
			第三次	1.41	0.85	1.85	1.10	1.30
	F6栋上风向(QW1)		第一次	0.78	0.60	0.64	0.78	0.70
			第二次	0.71	0.80	1.10	0.59	0.80
			第三次	0.48	0.61	0.89	0.47	0.61
	F6栋下风向(QW2)		第一次	0.41	0.79	0.55	1.08	0.71
			第二次	0.73	0.40	0.65	0.60	0.60
			第三次	0.81	2.84	0.89	0.59	1.28
	F6栋下风向(QW3)		第一次	0.65	0.67	0.53	0.56	0.60
			第二次	0.85	0.78	0.55	0.51	0.67
			第三次	0.51	1.03	0.89	0.77	0.80
	F6栋下风向(QW4)		第一次	0.47	0.46	0.60	0.96	0.62
			第二次	1.61	0.67	0.70	0.42	0.85
			第三次	0.64	0.54	0.71	0.69	0.64
	实验室门外1米(QW5)		第一次	1.14	1.22	0.86	1.03	1.06
			第二次	0.45	1.08	0.77	0.76	0.76
			第三次	0.85	0.75	0.66	0.72	0.7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7.5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8	1.48	1.54	1.38	1.47
			第二次	1.58	1.80	1.66	1.42	1.62
			第三次	1.35	1.61	1.58	1.45	1.50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第一次	1.08	0.88	1.26	1.08	1.08
			第二次	1.31	1.00	1.11	1.51	1.23
			第三次	1.23	1.29	1.14	0.96	1.16
	F6 栋上风向 (QW1)		第一次	0.63	0.62	0.82	0.91	0.74
			第二次	0.26	1.01	0.62	0.72	0.65
			第三次	0.87	0.87	1.08	0.20	0.76
	F6 栋下风向 (QW2)		第一次	0.92	1.01	0.49	0.99	0.85
			第二次	0.55	0.48	0.69	0.95	0.67
			第三次	0.41	0.33	0.98	0.65	0.59
	F6 栋下风向 (QW3)		第一次	0.25	0.30	0.23	1.56	0.58
			第二次	0.97	0.41	0.64	1.02	0.76
			第三次	0.89	0.80	0.76	0.94	0.85
	F6 栋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98	0.48	0.82	0.98	0.82
			第二次	0.96	0.72	0.57	0.39	0.66
			第三次	0.31	0.83	0.77	0.78	0.67
	实验室门外 1 米 (QW5)		第一次	2.01	1.11	2.55	0.95	1.66
			第二次	0.97	1.01	1.21	2.49	1.42
			第三次	1.92	1.37	1.70	1.06	1.51

报告结束

附件六 质控报告

三、检测过程中质控措施

1.1 水和废水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和废水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质控结果表明，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及空白样的检查结果均满足规范要求。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pH 值	16	2	1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4	25.0	100	/	/	/	2	2
悬浮物	16	/	/	/	/	/	/	2	2
氨氮	16	4	25.0	100	2	12.5	100	4	4
总磷	16	4	25.0	100	2	12.5	100	4	4
总氮	16	4	25.0	100	2	12.5	100	4	4

1.2 气体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相关质控要求开展。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流量校准质量控制情况见表2。

表2 流量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被校流量 (标准值) (L/min)	校准流量 (使用前) (L/min)	校准流量 (使用后) (L/min)	标准要求 (%)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L190301109	20	20	20	5%	是
		30	30	30	5%	是
		40	39	40	5%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L200301147	20	20	20	5%	是
		30	30	30	5%	是
		40	41	40	5%	是

1.3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满足规范的质量要求。具体质量统计表详见表4。

表3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仪器型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偏差 (%)	是否合格
AWA5688	93.8	93.8	0	是
AWA5688	93.8	93.8	0	是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